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6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18 年 11 月 05 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2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 价值类型	27
五、 评估基准日	27
六、 评估依据	27
七、 评估方法	3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九、 评估假设	41
十、 评估结论	4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7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4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63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因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所涉及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6,537.4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552.11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23,985.29万元。经收益法评估，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2,209.10万元，增值38,223.81万元，增值率为159.3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63 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

（一） 委托人简介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244584110P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

法定代表人：孙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014,674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1 月 27 日至 2063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实业投资控股、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集资、贷款、理财、吸储等业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医药科技成果转让；物流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咨询及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制药”）

类型：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5912790E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林青

注册资本：5,343.24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乳膏剂（含激素类）、颗粒剂、原料药（盐酸美司坦、苄达赖氨酸）、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凝胶剂、搽剂、原料药（辣椒碱）的生产；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基因工程制品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有限公司阶段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名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三九股份”），前身为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曾名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顺有限”）。

三顺有限由长春市北方制药厂（后更名为三九集团长春北方制药厂）、长春新龙卫生用品厂、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平泉分厂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 251.80 万元，其中：长春市北方制药厂出资 23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04%，长春新龙卫生用品厂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3.97%，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平泉分厂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上述出资已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经吉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吉二会师验字[1997]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三顺有限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245004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农牧大学与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签署了《移交合同书》，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农牧大学拥有的长春市北方制药厂、长春新龙卫生用品厂、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平泉分厂的全部资产并入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三顺有限名称变更为三九集团长春三顺药业有限公司，并于 1998 年 9 月 3 日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245004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平泉分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9% 的股权转让给三九集团长春北方制药厂，三九集团长春北方制药厂对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652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410 万元，以存货增资 242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00 年 1 月 8 日经吉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远大会师验字[20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2201071000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三九集团长春北方制药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8.89% 的股权上交给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

根据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昆朋欣业工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4.39% 的股权转让给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4% 的股权转让给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后改制为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11.5% 的股权转让给赵新先、1.5% 的股权转让给关宏权、1.5% 的股权转让给黄林青、1% 的股权转让给王金乔、1% 的股权转让给侯新武；同意长春新龙卫生用品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1% 的股权转让给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成为

所任职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规定，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与赵新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根据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将原转让予赵新先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以上历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三九企业集团	3,524,820	39.00
2	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890	15.50
3	北京昆朋欣业工贸有限公司	1,355,700	15.00
4	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	1,265,320	14.00
5	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9,370	11.50
6	关宏权	135,570	1.50
7	黄林青	135,570	1.50
8	王金乔	90,380	1.00
9	侯新武	90,380	1.00
合计		9,038,000	100.00

（2）股份制改制情况

根据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以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数额按一元一股折股，计人民币 2,101.60 万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01 年 6 月 6 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2001]验字第 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 年 6 月 1 日，财政部《财政部关于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375 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21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1]33 号）同意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23 日，长春三九股份创立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股本结构和各股东股

权比例，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2201071000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长春三九股份 2004 年 2 月 28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杨华向长春三九股份注入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787.40 万元；2004 年 3 月 1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2004]5 号）审核同意长春三九股份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上述出资已于 2004 年 3 月 5 日经吉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光验字[2004]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长春三九股份于 2004 年 3 月 9 日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2201071000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长春三九股份 2004 年 11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长春维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春三九股份注入资本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404.24 万元；2005 年 1 月 19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三九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吉政股批字[2005]2 号）审核同意长春三九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上述出资已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2004 年 12 月 28 日经吉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光验字[2004]第 577 号、吉光验字[2004]第 909 号验资报告验证。长春三九股份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2201071000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8 月 2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长春三九股份更名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22010111109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份制改制至今股权转让情况

2008 年 8 月 18 日，长春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所与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吉股转字 2008 年 2912 号《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85% 的股权转让给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08 年 9 月 8 日由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

2009 年 6 月 10 日，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与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091% 的股权转让给长

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先达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63% 的股权转给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由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

2009 年 11 月 6 日，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张子牛签订吉股转字 2009 年 2003 号《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34% 股权转让给张子牛；2009 年 11 月 10 日，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 22 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57% 的股权转让给杨华等 22 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由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向董事会已确定的十二名特定对象（张凤秀等自然人）发行 700 万股普通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 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从 4,293.24 万元增加到 4,993.24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中磊吉验字[2010]第 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2201010000027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4 月 2 日，梅伟伶与刘亚签订吉股转字 2010 年 542 号《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0.80% 的股权转让给刘亚。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由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确认书》。

2010 年 4 月 26 日，长春维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和同意了该公司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方案，将该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34.65% 的股权，按照该公司各股东（计 19 位自然人）的出资比例向各股东进行分配。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经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非交易过户见证书》见证。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2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孙倩等 8 位自然人共发行 350 万股普通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 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从 4,993.24 万元增加到 5,343.24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中磊吉验字[2012]

第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2201010000027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3月30日，安爱婷与王艳梅签订吉股转字2012年941号《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02%的股权转让给王艳梅；侯广兰与王艳梅签订吉股转字2012年942号《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02%的股权转让给王艳梅。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2年3月30日由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2012年9月24日，李弛与王志敏签订吉股转字2012年413号《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56%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敏。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2年9月24日由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

2013年8月30日，张倩与黄林青签订吉股转字2013年140号《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28%的股权转让给黄林青。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3年8月30日由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

2013年9月24日，张凤秀与郭振涛签订吉股转字2013年200号《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09%的股权转让给郭振涛；张凤秀与胡春辉签订吉股转字2013年201号《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09%的股权转让给胡春辉；张凤秀与赵新民签订吉股转字2013年202号《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09%的股权转让给赵新民；张凤秀与牛良坤签订吉股转字2013年203号《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09%的股权转让给牛良坤；张凤秀与邓红涛签订吉股转字2013年204号《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0.09%的股权转让给邓红涛；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3年9月25日由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转让完成通知书》。

牟芳瑜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公司130,001股股份由母亲宿桂兰依法继承，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了《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非交易过户见证书》。

经过以上历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19,602,013	36.69
2	许百川	6,651,016	12.45

3	黄林青	3,181,231	5.95
4	张子牛	3,152,400	5.90
5	张凤秀	2,420,054	4.53
6	董宁	2,000,000	3.74
7	刘建玲	2,000,000	3.74
8	关黎丽	1,649,803	3.09
9	孙倩	1,328,000	2.49
10	王淑兰	1,010,000	1.89
11	朱峡	1,000,000	1.87
12	王建民	900,000	1.68
13	刘亚	800,000	1.50
14	李丹妮	800,000	1.50
15	王志敏	780,000	1.46
16	曹代丽	596,896	1.12
17	梅伟伶	500,000	0.94
18	杨威	500,000	0.94
19	俞枫	350,000	0.66
20	关宏权	315,240	0.59
21	田雯	300,000	0.56
22	郑仁娜	265,001	0.50
23	肖民	262,000	0.49
24	王金乔	210,160	0.39
25	侯新武	210,160	0.39
26	李伯平	200,000	0.37
27	谢世城	200,000	0.37
28	高英	200,000	0.37
29	闫闻	200,000	0.37
30	郝忠韬	200,000	0.37
31	刘雨玲	194,448	0.36
32	王卫芳	194,448	0.36
33	秦洪君	194,448	0.36
34	刘奎	150,000	0.28
35	牟芳瑜	130,001	0.24

36	刘涛	100,000	0.19
37	金丽敏	100,000	0.19
38	张立艳	63,080	0.12
39	崔继华	50,000	0.09
40	王艳梅	50,000	0.09
41	牛良坤	50,000	0.09
42	邓红涛	50,000	0.09
43	郭振涛	50,000	0.09
44	胡春辉	50,000	0.09
45	赵新民	50,000	0.09
46	张有军	45,000	0.08
47	莫宏利	40,000	0.07
48	邬继贤	40,000	0.07
49	黄阿莉	20,000	0.04
50	富长春	10,000	0.02
51	郑月霞	6,000	0.01
52	叶霖	6,000	0.01
53	张桂玲	5,001	0.01
合计		53,432,4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普华制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医药制造领域的精心耕耘，形成了以眼科用药为主，皮肤科用药、肌肉骨骼系统及其他领域用药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主要产品涉及眼科、皮肤科、肌肉骨骼系统及心脑血管等领域，其中，眼科用药主要包括复方熊胆滴眼液、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和近视乐眼药水；皮肤科用药主要包括丹皮酚软膏；肌肉骨骼系统用药主要包括辣椒碱乳膏、复方硫酸软骨素片；心脑血管用药主要包括益心酮滴丸。

4、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普华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2.50	62.5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1	*1

*1 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为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62.50%，盐城德邦仕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69.99%。

5、公司主要资质情况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等资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与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拥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范围	有效期限
1	普华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吉 20160242	凝胶剂，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原料药，丸剂（滴丸），滴眼剂	2020.12.31
2	业高生物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51637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20.07.06
3	克胜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55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	2020.12.31

(2) 药品 GMP 证书和 GS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普华制药			
1	JL20150015	2020.01.28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含中药提取）、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原料药（辣椒碱）
2	CN20140042	2019.02.17	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
3	JL20130041	2018.12.08	滴眼剂、原料药（盐酸美司坦、苄达赖氨酸）
克胜药业			
4	JS20160576	2021.05.26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肝

			浸膏)
5	JS20160590	2021.06.27	滴眼剂
6	A-GD-15-0208	2020.06.14	药品批发

(3)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规格	类别	有效期至	生产企业
1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3450	2ml:2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普华制药
2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2026329	5ml:5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普华制药
3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8477	10ml:8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普华制药
4	盐酸美司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4414	50mg	化学药品	2020.03.03	普华制药
5	辣椒碱乳膏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20030031	10g:2.5mg	化学药品	2020.03.03	普华制药
6	灵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2023198	每粒装 0.27g	中药	2020.03.03	普华制药
7	胎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1	每粒装 0.3g	中药	2020.03.03	普华制药
8	益肾康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26758	每粒装 0.3g	中药	2020.03.12	普华制药
9	宁心宝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0	每粒装 0.25g	中药	2020.03.03	普华制药
10	龙泽熊胆胶囊(熊胆丸)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3	每粒装 0.25g	中药	2020.03.03	普华制药
11	丹芍跌打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20025418	10g、20g	中药	2020.05.28	普华制药
12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3451	2ml:5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普华制药
13	胸腺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3836	2ml:1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普华制药
14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0.5g	化学药品	2020.03.12	普华制药

			H22022142				
15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2147	0.1g	化学药品	2020.03.12	普华制药
16	甲氧苄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2143	0.1g	化学药品	2020.03.12	普华制药
17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4272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 黄 15mg, 马 来酸氯苯那 敏 2.5mg	化学药品	2020.03.12	普华制药
18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5382	25mg	化学药品	2020.03.12	普华制药
19	尼可地尔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4273	5mg	化学药品	2020.03.12	普华制药
20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2022144	0.15g	化学药品	2020.03.12	普华制药
21	硝酸益康唑乳膏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22022146	10g:0.1g	化学药品	2020.03.12	普华制药
22	盐酸美司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2024413	-	化学药品	2020.03.03	普华制药
23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7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0.03.12	普华制药
24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2023212	每袋装 15g	中药	2020.03.12	普华制药
25	云芝肝泰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4	每袋装 5g(含 云芝多糖 0.333g)	中药	2020.03.12	普华制药
26	复方丹参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2023209	-	中药	2020.03.12	普华制药
27	灵芝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2023199	-	中药	2020.03.03	普华制药
28	复方党参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2023211	每片含干浸 膏 0.5g	中药	2020.03.12	普华制药
29	穿心莲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8	0.105g(每片 含穿心莲干	中药	2020.03.12	普华制药

				浸膏)			
30	复方党参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2023210	每片含干浸膏 0.3g	中药	2020.03.12	普华制药
31	胎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2023202	-	中药	2020.03.12	普华制药
32	参皇软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20026744	30g、36g	中药	2020.03.03	普华制药
33	肝水解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2026269	2ml:20mg	化学药品	2021.04.06	普华制药
34	肝水解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4108	5ml:5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普华制药
35	肝水解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6727	10ml:100mg	化学药品	2021.04.06	普华制药
36	维C银翘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2026093	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中药	2020.03.12	普华制药
37	骨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03945	2ml:1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普华制药
38	骨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5850	5ml:25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普华制药
39	骨肽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6531	10ml:50mg	化学药品	2021.03.24	普华制药
40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6528	0.25g(25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03.12	普华制药
41	羧甲司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6529	0.25g	化学药品	2020.03.12	普华制药
42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2026527	0.25g(25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03.12	普华制药
43	复方熊胆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Z20000062	每瓶装 5ml、8ml、10ml、12ml	中药	2020.03.03	普华制药
44	近视乐眼药水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Z20053110	每瓶装 8ml	中药	2020.03.03	普华制药
45	益心酮滴	滴丸剂	国药准字	每丸重	中药	2020.03.03	普华制药

	丸		Z20050044	36.4mg			
46	门冬氨酸 洛美沙星 注射液	注射剂	国 药 准 字 H20054569	2ml:0.1g (按 C17H19F2N3 O3 计)	化学药品	2021.04.06	普华制药
47	环磷腺苷 葡胺注射 液	注射剂	国 药 准 字 H20056188	5ml:60mg	化学药品	2021.06.02	普华制药
48	环磷腺苷 葡胺注射 液	注射剂	国 药 准 字 H20056189	2ml:30mg	化学药品	2021.04.06	普华制药
49	宫炎康颗 粒	颗粒剂	国 药 准 字 Z20054600	每袋装 9g	中药	2020.08.17	普华制药
50	甲磺酸培 氟沙星注 射液	注射剂	国 药 准 字 H20057378	2ml:0.2g(以培 氟沙星计)	化学药品	2020.11.22	普华制药
51	甲磺酸培 氟沙星注 射液	注射剂	国 药 准 字 H20057379	5ml:0.4g(以培 氟沙星计)	化学药品	2020.09.15	普华制药
52	复方醋酸 地塞米松 乳膏	乳膏剂	国 药 准 字 H20057702	-	化学药品	2020.09.15	普华制药
53	感冒灵胶 囊	胶囊剂	国 药 准 字 Z20055094	每粒装 0.5g (含对乙酰 氨基酚 100mg、马来 酸氯苯那敏 2mg、咖啡因 2mg)	中药	2020.08.17	普华制药
54	感冒灵颗 粒	颗粒剂	国 药 准 字 Z20055095	每袋装 10g (含对乙酰 氨基酚 200mg、马来 酸氯苯那敏 4mg、咖啡因 4mg)	中药	2020.08.17	普华制药

55	阿奇霉素 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5081	0.25g	化学药品	2021.03.24	普华制药
56	复方酮康 唑乳膏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20065865	15g	化学药品	2021.03.24	普华制药
57	丹皮酚软 膏	软膏剂	国药准字 Z20063945	每支装 10g、 20g	中药	2021.01.03	普华制药
58	苄达赖氨 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3069	-	化学药品	2022.07.30	普华制药
59	苄达赖氨 酸滴眼液	滴眼剂	国药准字 H20083265	5ml:25mg 、 8ml:40mg 、 10ml:50mg	化学药品	2022.07.30	普华制药
60	克林霉素 磷酸酯注 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4116	2ml:0.3g (按 C18H33CIN20 5S 计算)	化学药品	2018.11.27	普华制药
61	脑蛋白水 解物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2024768	5ml	化学药品	2018.11.27	普华制药
62	香丹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Z22025884	2ml	化学药品	2018.11.27	普华制药
63	蜂毒注射 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2026530	2ml: 0.5mg	化学药品	2018.11.27	普华制药
64	辣椒碱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40059	-	化学药品	2019.05.25	普华制药
65	滴眼用利 福平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2	溶液片每片 含 利 福 平 5mg, 缓冲液 每瓶 10ml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66	盐酸羟苄 唑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5491	8ml:8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67	利巴韦林 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19993421	8ml:8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68	氧氟沙星 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6771	5ml:15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69	硫酸软骨 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3	5ml:0.15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70	附马开痹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10083	片芯重 0.35g	中药	2020.09.13	克胜药业
71	胃膜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5	0.4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72	浓维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32025950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73	色甘酸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19993853	8 毫升: 0.16 克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74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085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黄 1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75	辅酶 Q10 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93852	5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76	消尔痛酞	酞剂	国药准字 Z32021180	每 瓶 装 100ml、200ml	中药	2020.07.27	克胜药业
77	多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131	胰酶 0.3 克, 胃蛋白酶 13 毫克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78	复方肝浸膏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H32026084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79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32025489	对乙酰氨基酚 0.125 克, 人工牛黄 5 毫克,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 毫克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80	氨碘肽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0	5ml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81	眼氨肽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6	5ml;12.5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82	妥布霉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20083653	5ml;15mg	化学药品	2023.05.16	克胜药业
83	胃蛋白酶	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每 1ml 中含胃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口服溶液	剂	H32026339	蛋白酶活力 不得少于 14 单位			
84	炎热清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90376	每袋装 2g	中药	2019.03.21	克胜药业
85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20083297	5ml:5mg	化学药品	2023.04.23	克胜药业
86	复方肝浸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340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87	颠茄磺苄啉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256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 啉 80mg, 颠 茄流浸膏 8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88	维酶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704	0.2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89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132	0.25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90	胃蛋白酶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4983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91	硫酸软骨素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6005	原料药（供注 射用）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92	胃膜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4984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93	肝浸膏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6341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20.09.13	克胜药业
94	小檗碱甲氧苄啉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5490	盐酸小檗碱 100mg, 甲氧 苄啉 50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95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20083286	5ml:100mg	化学药品	2023.04.23	克胜药业
96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5488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97	依诺沙星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8ml:24mg	化学药品	2023.04.23	克胜药业

	滴眼液		H20083301				
98	诺氟沙星 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4851	0.1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99	阿奇霉素 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93310	0.1g	化学药品	2019.03.21	克胜药业
100	阿奇霉素 分散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93309	0.25g	化学药品	2019.03.21	克胜药业
101	利福平胶 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4850	0.15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102	熊去氧胆 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777	50mg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103	复方硫酸 软骨素片	片剂	国 药 准 字 H32025701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07.27	克胜药业

6、近二年一期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227,219,282.69	251,409,258.62	265,374,026.56
总负债	20,888,290.51	22,929,593.54	25,521,092.59
股东权益合计	206,330,992.18	228,479,665.08	239,852,933.97
经营业绩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34,626,349.69	158,700,271.59	82,723,154.10
利润总额	55,853,582.36	56,673,431.30	28,574,009.12
净利润	48,161,055.06	48,864,872.90	24,731,369.89

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287,382,260.70	313,565,754.07	318,299,077.66
总负债	66,428,378.93	70,196,518.38	65,692,167.16
股东权益合计	220,953,881.77	243,369,235.69	252,606,91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8,060,793.47	220,068,091.58	229,610,107.98
经营业绩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66,431,548.84	207,591,544.41	106,748,267.15
利润总额	50,507,394.22	56,584,295.67	26,325,746.56
净利润	47,845,103.23	49,131,553.92	22,595,77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851,583.52	48,723,498.11	22,900,117.40

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被评估单位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68%的股份。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依据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68%的股份。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为 265,374,026.56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31,947,336.67 元，非流动资产为 133,426,689.89 元；负债总额为 25,521,092.59 元，其中：流动负债 23,571,009.46 元；非流动负债 1,950,083.13 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239,852,933.97 元，详见下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234,271.30	短期借款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618,245.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93,711.73
预付款项	367,207.69	预收款项	1,896,074.18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2,913,708.59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3,566,505.62
其他应收款	22,172,580.53	其他应付款	2,501,009.34
存货	11,290,02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22

其他流动资产	44,265,007.36	流动负债合计	23,571,009.46
流动资产合计	131,947,336.67	五、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1,925,500.00
二、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24,583.13
长期股权投资	26,2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0,083.13
固定资产	68,169,361.56	六、负债总计	25,521,092.59
在建工程	20,197,533.21	七、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7,027,931.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32,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2,427.12	资本公积	11,696,13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476.66	盈余公积	27,743,13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959.99	未分配利润	146,981,26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26,68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52,933.97
三、资产总计	265,374,026.56	八、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5,374,026.5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2226号）。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 2、房屋建筑物共 35 项，主要建筑物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05 号，少数建筑物位于长春市区和上海市浦东区。主要有厂房、食品饮料车间、8#仓库和提取合成车间等。
- 3、机器设备共计 365 项，主要为主要机器设备包括 WD40-1 型全自动滴丸机、ALXI-II 型安瓿水针自动生产线、NJP-2800 型全自动胶囊充填机、ZHJ120 型装盒机、3T/H 型注射水系统、滴眼剂生产线、CM220 型 CM220 智能入盒机、WNS6-1.25-Y.Q 型燃气蒸汽锅炉、3000L/h 型外循环双效浓缩器等，分别位于各生产车间及相关部门。
- 4、电子设备共计 384 项，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空调、电脑、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服务器等办公设备，分别放置于各办公室。
- 5、运输设备共计 27 辆，为公司办公用车辆，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 6、在建工程为未完工的在建厂房，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区隆北路以南，总建筑面积 15833.26m²，工程包括办公楼、仓库和蓄水池等工程。
- 7、无形资产为两宗土地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证编号分别为长国用（2007）第 091001227 号、长国用（2015）第 091000062 号，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合计 56,862.00 平方米。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以及非专利技术、商标、专利等。

①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普华制药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5	1443424	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片剂；中药成药；胶丸；膏剂；水剂；原料药；贴剂；生化药品	2020.09.13	普华制药
2		5	1668437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	2021.11.20	普华制药
3		5	3313549	人用药；各种针剂；医用生物制剂；杀菌剂；中药成药；药酒；药用化学制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4.02.27	普华制药
4		5	3180641	人用药；各种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3.08.06	普华制药
5		5	3139986	人用药；各种针剂；医用生物制剂；杀菌剂；中药成药；药酒；药用化学制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3.06.06	普华制药
6		5	4222968	人用药；各种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抗菌素	2027.10.27	普华制药
7		5	3004583	人用药；膏剂；膏	2022.12.13	普华制药

8		5	3313548	人用药；各种针剂；医用生物制剂；中药成药；药酒；药用化学制剂；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4.04.20	普华制药
9		5	4066494	人用药；各种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7.01.13	普华制药
10		5	4549017	人用药；各种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8.07.13	普华制药
11		5	4585759	人用药；各种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8.08.06	普华制药
12		5	4678013	人用药；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8.10.06	普华制药
13		5	4678014	人用药；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药用化学制剂；膏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抗菌素	2028.10.06	普华制药
14		5	5697300	眼药水；人用药；水剂；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隐形眼镜清洗液；医药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中药成药；血液制品	2019.11.20	普华制药
15		5	9305119	人用药；蜂王精；医药制剂；针剂；片剂；生化药品；血液制品；医用营养品；牙用光洁剂	2022.05.13	普华制药
16		5	924677	化学医药制剂	2027.01.06	普华制药

17		5	665343	中西成药, 中西药制剂	2023.11.13	普华制药
18		5	6936390	空气净化制剂	2020.07.20	普华制药
19		5	6936058	空气净化制剂	2020.07.20	普华制药
20		5	11156874	人用药, 原料药, 药酒, 生化药品, 眼药水, 净化剂, 杀虫剂, 除草剂	2024.06.06	普华制药
21		5	14251408	净化剂, 杀虫剂, 除草剂	2025.09.06	普华制药

②专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普华制药拥有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持有人
1	一种治疗急性角膜炎、缓解视疲劳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0610016968.9	2006.06.23	20年	普华制药
2	药盒	外观设计	201230502819.X	2012.10.22	10年	普华制药
3	用于容纳药水瓶的腔体	实用新型	201320340837.1	2013.06.14	10年	普华制药
4	用于容纳药水瓶的容器	实用新型	201320340778.8	2013.06.14	10年	普华制药
5	药水瓶	实用新型	201320340779.2	2013.06.14	10年	普华制药
6	一种罐内温度监测装置及灭菌罐	实用新型	201620630965.3	2016.06.23	10年	普华制药
7	一种眼液过滤袋及眼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48154.6	2016.06.27	10年	普华制药
8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630214283.X	2016.05.31	10年	普华制药
9	一种眼药瓶传送轨道	实用新型	201620648208.9	2016.06.27	10年	普华制药
10	眼用制剂灌装设备及其密封性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620668231.4	2016.06.29	10年	普华制药
11	眼用制剂灌装设备及其密封性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620668139.8	2016.06.29	10年	普华制药
12	一种眼用制剂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668233.3	2016.06.29	10年	普华制药

13	一种滴丸剂选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78584.2	2016.06.30	10年	普华制药
14	一种滴丸冷凝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78583.8	2016.06.30	10年	普华制药
15	包装盒（丹皮酚软膏）	外观设计	201830068588.3	2018.02.12	10年	普华制药

③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普华制药拥有1项非专利技术，取得方式为购买。

非专利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辣椒碱（原料药）以及辣椒碱软膏的所有相关技术	购买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 10、《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6、《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吉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实施办法的通知》；

- 2、《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14);
- 3、《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JLJD-ZS-2014);
- 4、《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JLJD-AZ-2014);
- 5、《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JLJD-SZ-2014);
- 6、《吉林省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YL-2014);
- 7、《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8、《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9、《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 10、《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 1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
- 1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3、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阿里巴巴网、慧聪网、汽车之家网等;
- 14、《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 年版);
- 15、《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 1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8、2018年6月吉林、江苏省省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信息;
- 19、《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0、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21、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
- 2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2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5、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2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5、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226号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标的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i0}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Δ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以上资产评估方法参见资产基础法。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以及未合并入整体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 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 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组成。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等的相关合同、会计账簿并通过盘点核实账面价值,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产成品及发出商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了相关凭证。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根据所持被投资单位股权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3、房屋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企业外购的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建筑物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构)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含税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价值。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加权计算综合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 N1：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2：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2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 = \text{勘察成新率 } N1 \times 50\% + \text{理论成新率 } N2 \times 50\%$

对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直接经济寿命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③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评估的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 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 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4、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对大型或价值量大的设备，先查阅设备购置合同、技术协议等相关资料，然后通过向市场询价综合确定市场购置价，再加上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后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车辆销售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车辆

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计算行驶里程成新率，并依据车辆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调整值}$$

(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5、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财务软件、账面无记录的商标、专利及药品批件。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按照市场法确认评估值。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根据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根据资料收集情况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主要出于以下考虑：一是估价对象位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域，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切实可行；二是估价对象周边成交案例丰富，与估价对象比较具有相关性和替代性，符合市场比较法使用范围。对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得到出让条件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①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就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按照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

年限、市场行情、容积率、微观区位条件等与其处区域的平均条件，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土地市场较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具有同一性质，在同一供需圈内类似交易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土地的比准价格

基本公式：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用途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对该企业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使用状况、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了解尚存摊销期。对于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药品生产技术、发明专利及商标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入提成模型评估。由于该类资产具有相关性，本次评估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P：专利权、商标、药品批件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t：第T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根据往来

款评估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项目，基准日处于停工状态，重新开工建设的时间尚无法确定。经核实，其实际工程进度与账面价值基本相符，在建工程以审计后账面价值列示。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新药部装饰款等。评估人员对临时设施进行实地勘察，并核对账簿、凭证，同时对该企业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本次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9、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 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规划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8、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9、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0、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13、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达的《关于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有关规定，顺利开展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有效性试验，并在政策限制的期限内将评价结果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14、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三审一次的复审并继续享受优惠税率；

15、假设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6,537.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552.11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3,985.2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30,552.51 万元，增值 4,015.11 万元，增值率 15.13%；总负债评估价值 2,550.02 万元，减值 2.09 万元，减值率 0.08%；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28,002.49 万元，增值 4,017.20 万元，增值率为 16.7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194.73	13,950.73	756.00	5.73
非流动资产	13,342.67	16,601.78	3,259.11	24.43
长期股权投资	2,623.00	2,698.20	75.20	2.87
固定资产	6,816.94	7,382.94	566.00	8.3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2,019.75	2,019.75	-	-
无形资产	1,702.79	4,320.70	2,617.91	153.74
长期待摊费用	15.24	15.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5	74.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0	90.50	-	-
资产总计	26,537.40	30,552.51	4,015.11	15.13
流动负债	2,357.10	2,357.10	-	-
非流动负债	195.01	192.92	-2.09	-1.07
负债合计	2,552.11	2,550.02	-2.09	-0.0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985.29	28,002.49	4,017.20	16.7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02.49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2,209.10 万元，增值 38,223.81 万元，增值率为 159.36%。

（三）两种方法的差异及选择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34,206.61 万元，差异率为 122.16%。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是通过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是从企业的获利能力角度出发考虑的。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内部管理水平、研发团队的经验与能力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

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2,209.10 万元。

本次评估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项目，基准日处于停工状态，重新开工建设的时间尚无法确定。经核实，其实际工程进度与账面价值基本相符，在建工程以审计后账面价值列示。

除此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子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名下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为克胜药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合同》（A0461091806050012）项下 1,500 万元债权提供担保，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1	苏（2017）盐城不动产权第 0020802 号	10,598.77	工业用途	克胜药业
2	苏（2017）盐城不动产权第 0020803 号	2,232.79	工业用途	克胜药业
3	苏（2017）盐城不动产权第 0020805 号	2,635.09	工业用途	克胜药业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获得方式	权利人
1	苏（2017）盐城不动产权第 0020802 号	33,339	2065.12.26	出让	克胜药业
2	苏（2017）盐城不动产权第 0020803 号				
3	苏（2017）盐城不动产权第 0020805 号				
4	苏（2017）盐城不动产权第 0020811 号				
5	苏（2017）盐城不动产权第 0020812 号				
6	苏（2017）盐城不动产权第 0020813 号				
7	苏（2017）盐城不动产权第 0020814 号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八)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无。

(九)利用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情况

无。

(十)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05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05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和收益法结果表。